

证券代码：874228

证券简称：银河电力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制订《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下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下称“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

誉为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同对外担保。

第四条 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为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下列基本规定：

（一）遵守《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章程》有关担保的规定；

（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拒绝强令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三）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四）对外担保可以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风险的能力。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五）任何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章 担保对象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持股超过 50%的子公司；
- （四）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依本制度同意的其他担保对象。

以上单位必须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对以上单位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担保方式应尽量采用一般保证担保，可以落实包括

（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或公司认可的被担保人之外的第三人提供的保证等反担保措施。

第三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八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可能产生的收益和风险进行技术分析及充分评估。

申请担保人需在签署《担保合同》之前向公司有关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说明需担保的债务状况、对应的业务或项目、风险评估与防范，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住所、企业性质、法定代表人姓名、经营范围、经营状况及信用、主要财务指标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

（二）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三）认为需要提供反担保的，还应提交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四）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五）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还款资金来源及计划、还款能力分析及评估；

（六）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八）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九条 被担保对象同时具备以下资信条件的，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的互保单位或与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产权关系明确；

（四）如公司曾为其提供过担保，没有发生过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六）无其他法律风险。

第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核查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财务部门。

公司财务部门应审慎核查担保资料与主合同的真实性与有效性、未决及潜在

的诉讼、仲裁，防止被担保对象采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以降低潜在的担保风险。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直接受理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或接报其他部门转报的担保申请后，应当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复审，拟定调查报告，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担保是否可行的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日常担保事项的审核。

第四章 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后由公司财务部门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财务部门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的调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上述调查报告与核查结果对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进一步审查，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董事会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补充资料时，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补充。

第十四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不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不符合本《制度》相关规定的；

（三）产权不明晰，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四）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五）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六）上年度亏损或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七）经营状况已经恶化或存在恶化趋势，商业信誉不良的企业；

（八）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依据《章程》，且发生以下情形时，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后提出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所述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或者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担保管理机构：

（一）公司财务部门为对外担保的职能管理部门，根据“分级授权和条线管理”的原则，各部门管理范围内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申请的受理、资信调查、担保风险等事项均由各部门自行负责初审与管理，并形成正式材料上报财务部门复审。公司直接受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财务部门直接负责受理、审查与管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和对外担保额度的总量监控。

（二）公司法务部门为对外担保监管部门，负责有关文件的法律审查、核查反担保措施的落实、履行担保责任后的追偿、追究违反本《制度》的部门或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通报监事会，并向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对外担保事项的文件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被担保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其他部门的审核意见、审批原件、《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互保协议》等），对担保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门与各部门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动、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持续跟踪评估担保的风险程度。

第二十五条 如有证据表明被担保人已经或将严重亏损，或发生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或产生重大负债以及其他可能明显增加担保风险的情形时，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并协商确定风险防范或善后措施。

对于未约定担保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时，财务部门应当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15个工作日内履行偿债义务。若到期后被担保人未能履行偿债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财务部门应立即向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各部门受理的应立即向财务部门报告并由财务部门转报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如需履行担保责任必须经法务部门审核并报董事会批准，

在向债权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应当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等有效措施追偿。

第二十八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一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过公司份额以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以此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时，责任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由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或相悖时，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但其修改须经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